

证券代码：831156

证券简称：ST 浩祯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3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吴安哲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等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审核，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